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志成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chenj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A09000000E_1142701711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依環境部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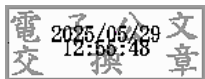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114年5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546號函賡續辦理。
- 二、環境部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限制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另於餐飲場所內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詳如附件法規）。
- 三、另前揭公告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略以）：「...違反第21條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請貴校依相關規範確實執行。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環境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